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351號

原　　告　沈明德

被　　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

訴訟代理人　羅榮義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000號

陳泓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無瑕疵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荊永娟於民國113年4月間向被告經營之右昌營業所購買車牌號碼000-063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嗣於114年10月間發現系爭汽車之左右2側後車燈內層有刮痕(下稱系爭瑕疵)，又因網路有流傳1部消費爭議之影片，影片內容為有消費者購買該品牌汽車後發現後車燈內層有刮痕及後續處理情形，原告便向上開右昌營業所表示此瑕疵於保固期內應更換新品，並聲請調解，然被告仍拒絕無償更換新品，僅同意折價更換後車燈。為此，原告依民法第36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聲明：被告應交付原告與TOYOTA RAV4同車型之全新後車燈2顆。

二、被告則以：系爭汽車後車燈之網狀痕跡非品質因素所致;原告主張之網路影片係其他車主之個案情形，不得援引為本件認定之依據;又原告無法證明系爭瑕疵屬產品瑕疵、該瑕疵於交車時即存在、係因製造、設計或材料缺陷所致等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民法第3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已有明定。是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買受人如主張出賣人交付之物有瑕疵，自應由買受人就交付時物有瑕疵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查原告於114年10月間發現系爭瑕疵一情，為被告所不爭執，然被告否認系爭瑕疵於交車時已存在，則就該瑕疵是否於被告交車時已存在乙節，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雖原告主張系爭瑕疵之存在，然僅能證明原告於114年10月間曾發現系爭瑕疵，尚難遽此推認系爭瑕疵於被告交車之前或當時已存在。再者，原告雖主張有其他消費者曾發生購買同品牌汽車後發現後車燈內層有刮痕之情形，然此為其他消費者之購車經驗，尚難援引作為系爭瑕疵於交車前或當時即存有瑕疵之證明。又造成系爭瑕疵之原因不一，系爭瑕疵之存在時間點可能是在被告交車前或原告使用後發生，尚難自原告於系爭汽車交車後1年半發現系爭瑕疵一情，遽此認定被告交付系爭汽車時即存有系爭瑕疵之結果。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證明交車前或當時已存在系爭瑕疵之情事，則其主張被告應交付同車型之全新車燈2顆，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交付原告與TOYOTA RAV4同車型之全新後車燈2顆，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鄭舒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宜伶